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佈
關於建議收購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以提供有關Metro China與閩泰就建議收購訂立之意向書之資料。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Metro China與閩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建議收購訂立意向書，董事會確認，Metro China與閩泰尚未就建議收購協定正式條款，亦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不一定會進行，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以提供有關Metro China與閩泰就建議收購訂立之意向書之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Metro China與閩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建議收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1. Metro China須於意向書日期後十個工作天內支付誠意金5,000,000港元予閩泰。誠意金不附帶利息，倘若Metro China並無與閩泰訂立正式協議，閩泰須於十個工作天內償還誠意金予Metro China。
2. 閩泰允准Metro China對揚州項目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3. 在Metro China對揚州項目進行盡職審查期間，Metro China獲授予收購揚州項目之獨家洽購權，而閩泰不得就出售揚州項目之意向與任何第三方磋商、作出介紹或另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買賣協議。
4. Metro China與閩泰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落實及簽署正式協議。

* 僅供識別

閩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揚州項目之擁有人。由於翁玉蓮女士（即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之配偶）擁有其90%的已發行股本，閩泰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確認，Metro China與閩泰尚未就建議收購協定正式條款，亦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一旦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並會遵照上市規則另作公佈，及在必要時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不一定會進行，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根據意向書Metro China應支付閩泰之誠意金總額5,000,000港元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Metro China與閩泰就建議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Metro China」	指	Metro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閩泰」	指	閩泰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翁玉蓮女士（即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之配偶）擁有其90%的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揚州項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揚州項目」	指	位於中國揚州市並為閩泰之附屬公司所擁有稱為「儀征經濟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園」之物業開發項目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及區國泉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